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 2009-00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追送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中大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做出了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3）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4）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当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2、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38,568,411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时间：耀华工业村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由于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股（因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导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一倍，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触发了上述的追送条件，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追送的股份总数为 77,136,822 股。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三月十日